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5〕1号

当事人：陈逢春（无证照加工作坊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海丰县城东镇电器城内适时木业仓库第二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陈逢春投资经营的位于适时木业仓库第二层的无证照加工作坊（以下称：你作坊）进行执法检查，你作坊主要从事手机后盖板加工，主要工艺是

。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你作坊加工过程中清洗废水经由下水管排向作坊外排污管。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作坊外排污管进行采样并开展监测。2024年11月4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论：你经营的无证照加工作坊外排污管水质除总锌、总镍、总铬浓度符

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非珠三角标准外，pH值为强酸，超出测量范围，总铜浓度超标0.38倍。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年11月7日你提供的本人陈逢春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作坊现场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作坊工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陈逢春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作坊现场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作坊工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陈逢春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31日你作坊现场负责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1月1日你作坊工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1月7日你本人陈逢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作坊现场负责人[]的调查询问

问笔录、2024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作坊工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陈逢春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等证据证明你作坊外排污管水质除总锌、总镍、总铬浓度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非珠三角标准外, pH值为强酸, 超出测量范围, 总铜浓度超标0.38倍。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4年11月15日, 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并于同日向你进行送达。2025年2月27日, 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作坊进行现场检查时, 你作坊没有生产, 执法人员没有发现你作坊存在排放废水情况及相关工作人员。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11月15日证明你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作坊没有生产, 没有存在排放废水情况。

我局于2025年2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5〕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提出公开道歉申请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于2025年2月24日委托代理人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相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已于2025年3月11日在《中国商报》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4年2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5〕2号)、2024年2月19日证明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2月24日、3月11日你委托的代理人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及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2.7.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作坊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2个（2%）”“排污情况：排放A类水污染物（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1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该作坊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7\%+2\%+10\%+0\%+0\%+5\%+0\%=24\%$ ，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7\%+2\%+10\%+0\%+0\%+5\%+0\%) \times 100$ 万元=240000元。因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作坊进行现场检查时，你作坊没有生产，没有存在排放废水情况，且你在《中国商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

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元=（7%+2%+10%+0%+0%+5%+0%）×100 万元×（1-公开道歉减免比例 50%）=1200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12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到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